梓潼县人民医院 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 委托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梓人医竞(2024)36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梓潼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12 月

第一章 谈判邀请

梓潼县人民医院拟对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委托审计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人: 梓潼县人民医院
- 2、项目名称: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委托审计服务
 - 3、项目编号: 梓人医竞 (2024) 36 号
 - 4、采购内容:详见项目内容及其他商务要求。
- 5、项目预算(人民币): 45000 元(大写: 肆万伍仟元整)。

注:本次报价分为 2 次报价,第 1 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第 2 次现场报价不得高于第 1 次响应文件报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 四、获取磋谈判文件方式

自行下载。

五、报名时间及方式

- 1.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3日17:00。
- 2. 报名方式:

邮箱报名: 1815567173@qq. com(报名时上传公司资质压缩文件,邮件名为: 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委托审计服务报名文件+公司全称+联系人及电话)

六、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 1. 响应文件均须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按序左侧胶装,每页加盖公司印章,需用档案袋密封,封装袋上注明公司及项目名称,加盖公司鲜章。
- 2. 响应文件(密封)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30(北京时间)
 - 3. 递交地点: 梓潼县人民医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4:30 (北京时间)。
 - 5. 谈判地点:梓潼县人民医院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最低报价成交原则。

八、成交通知书的发放

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应在3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梓潼县人民医院

地 址: 梓潼县文昌镇金牛路中段 200 号

联系人: 葛凯

联系电话: 0816-8267530

第二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 其他商务要求

-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接受采购人委托,对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的预算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审查,竣工结算文件审核。
-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按照国家关于审计制度方面规定执行。
-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独立完成委托的项目的预算文件、招标文件、合同等文件的审查,竣工结算文件审核,提供专业的审计咨询服务。
- 4、项目实施时间:服务期90天。
- 5、项目实施地点:项目审计服务主要工作范围在梓潼县人民医院。
-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所列项目和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依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审 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

8、付款方式:提交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梓潼县人民医院 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 委托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4年_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
- 二、报价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复印件盖鲜章

二、报价函

致:梓潼县人民医院

- 1. 根据已收到"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第一期)项目委 托审计服务采购项目"谈判文件,决定参加贵院组织的本 项目谈判采购。
- 2. 我方完全同意自行承担为谈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我单位报价为: (大写)。
-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有可能成交,我方将接受此约束。
-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我方的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 5.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	:	(签字或:	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定地址:				
成立时间:	年	_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_		职务	:	系
(谈判供应商单	-位名称)的法定	尼代表人(负	(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复	夏印件盖鲜章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日期, 2024年	目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梓潼县人民	: 医院				
	本授权委打	吒书声明:	我	(法定人代	表(负责	長人)
姓名)_系		(谈判供应	立商人名称]	<u>)</u> 的法定	代表
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	托	(姓名)	<u>)</u> 被授权	代理
人身	份证号码:			, 为我单位	九代理人,	, 参
加梓	潼县人民医	医院的谈判	活动,代理	里人在谈判。	、成交、	合同
过程	中所签署的	的一切文件	和处理与之	之有关的一	切事务我	均
予以	承认。代理	L 人无转委	权。			
	特此委托。)				
	附件:委扣	E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作	牛 (盖公章)	
		谈判供应	商:		(}	盖章)
		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	签字)
	委	5托代理人	:		(签	(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亲自参加	口谈判活动!	则不需提	供授
权委	托书。					

五、承诺书

致: 梓潼县人民医院

- 一、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活动的行为。
- 四、在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 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	权委托人:	(/	签字
或盖章)			
	2024 年	月	FI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模板

(以下合同内容仅为参考格式及条款,实际签订的合同内容可能发生变化。)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委托人(甲方): XXX

受托人(乙方): X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梓潼县人民医院(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进行下述项目审计:**

-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和乙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 2、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支付依据为服务项目明细及相关文件等。
- 4、付款方式:提交审计报告后一次性付清,甲方接到已方申请与票据 凭证资料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 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 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甲方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 为准。

三、甲方的义务

- 1、协调乙方与项目单位的联系,为乙方开展相关审计业务提供 条件,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审计工作。
- 2、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完全脱密的项目有关 文件和资料;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 3、甲方对乙方的审计报告进行考核。

四、乙方的义务

- 1、依据甲方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 2、保证甲方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保证领用数和归还数 一致。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 4、乙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 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造价工程师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 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5、甲方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 完成受托业务。
 - 6、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甲方, 乙方不得留存。
 - 7、乙方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7.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 7.2 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执行业务;
- 7.3 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 7.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 8、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9、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10、乙方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11、乙方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乙方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甲方同意。

五、违约责任

- 1、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或乙方提交的审计报告未通过甲方的考核,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 2、对因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评审报告的, 甲方将不予以支付审计费用,并终止委托业务资格,同时乙方应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
- 3、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未委派或随意变更双方约定 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甲方可以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 4、乙方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将向主管行政监管部门上报。 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 1、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 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保密

双方应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

八、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 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 递交的方式传递。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 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

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一、争议的处理

-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

-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 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 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 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 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 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 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 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 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 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补充与附件

-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作为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密协议》

十五、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4效。
 - 2、有效期为1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单位公章) 乙方: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